

地老虎

清朝乾隆年间。在山西做大官的李富青，是合浦廉州人。他到任那天，适遇当地乡民持械殴斗。他派官兵镇住械斗，传讯审问双方肇事者：“你们为何械斗？”

甲方肇事者说：“园地老虎引起……”

李富青奇怪地问：“什么地老虎？”

一种跳虫，口阔颈短，花背白肚，四足蹦跳，喜欢吃农作物的嫩芽，是种可恶的不祥之物……”

“此物为何不祥？”

“谁家田里有此物，庄稼欠收，人畜不宁，事不如意。他们陈家田里有这些败类，捉了擲过我家田里，积怨已久，所以引起殴斗。”

李知府闻知，大怒：“限你们双方两日内，各捕此物十斤交来府衙，可免受罚！”

隔日肇事者用网笼捉来二十斤地老虎。当时，李知府从家乡带去一名厨师，他吩咐厨师将地老虎剥了皮烹调出十样甜香可口味道各异的菜肴，然后，传令请来那帮械斗者。大家惴惴不安。李知府叫大家在餐桌边坐定，便说：“本府今日特设一席，大家不拘小节，宽怀豪饮！”

众客千恩万谢，恭敬奉承。酒过三巡，李知府说：“菜肴滋味可口否？”众客齐说：“可口可口。”为首的又说：“小民从未尝过此等美味哩！敢问大人，此肉是什么山珍啊？……”

李知府笑道：“各位真不知刚才吃的何物吗？”

众客说：“不知！”

“就是你们说的地老虎！”

“啊！”众客听罢大惊失色，半信半疑，以为食了害虫，必死无疑了；想呕不能，有苦难言。

李知府说：“各位不要杯弓蛇影，我也同样吃了。你们听讲的地老虎即名青蛙，我家乡俗称田鸡。此物食之滋阴补肾，它出落田间，专捕食害虫。你们为何视其为不祥之物呢？还为田鸡惹事生非，持械相斗。田鸡有益无害！违者处重罚！”

众客闻言，礼拜而别。

从此，方圆几十里再也不发生恶视田鸡及械斗的事情了。

口述者：王冠超，男，七十五岁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合浦县环城乡农民。

搜集整理者：徐锡维，男，二十七岁，高中毕业，汉族，合浦县文化馆创作员。

流传地区：合浦廉州一带。